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記 錄	陳曉嵐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校長指示

學校近期接獲有民眾來函反應第八節輔導課對於師生是否產生更大的負擔，建議課程內容是否可更換社團活動或自主學習，並提醒第八節輔導課不是用來趕課程。

社團活動隸屬正式課程，而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上第八節輔導課，故無法變更，但可思考後續該如何調整第八節輔導課內容。不過在此重申第八節輔導課課程內容是以複習為主，不得上新課程，請師長務必遵守此規範。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案由一：本校「各班手機保管盒及班牌使用損壞賠償」案，提請討論。	方案一 0 票，方案二 23 票，方案二通過決議。 <u>方案二：各班班牌(僅牌面)每學年收繳、班牌其餘部分及手機保管盒於三年級畢業前收繳，歸還時如有破損，由各班自籌費用購買歸還。</u>	學務處(教官室)	解除列管

肆、 提案討論：無

伍、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

一、本學期「節能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 月 9 日下午 3 點舉行，會中相關宣導，節錄如下：

(一)實習工廠及辦公室冷氣卡儲值統計前 10 名：

- 1.統計期間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
- 2.前 10 名及儲值次數：

製_選手室，19 次；建_電腦教室(一)，13 次；教_教官室，12 次；教_學務處，12 次；行_實習處，10 次；行_共同科辦公室(2F)，10 次；資_科辦公室，10 次；建_科辦公室，10 次；行_共同科辦公室(1F)，9 次；室_電腦教室(3F)，9 次。

(二)以 112 年本校 EUI 標準為 19，換算全年用電度數為 733666 度，今 1 至 10 月共計用電 640840 度，餘額為 92826，依往年同月用電紀錄恐難達成，請同仁搏節用電並協助宣導。

(三)109 年下半年度冷氣卡回收時程：

- 1.一般教室冷氣卡:11 月起即不再儲值，並已於 11 月 16 日開始回收遙控器與冷氣卡並辦理退費。
- 2.辦公室及實習工廠:不再儲值，遙控器與冷氣卡由同仁自行保管。

二、總務處針對落實校園安全依案提出相關措施：

- (一)增加晚上校園偏僻與陰暗角落巡邏時段，19 時委請進修部生輔組長石教官協巡，21 時由當班守衛同仁承擔，請各位同仁最晚於 21 時務必離開校園。
- (二)檢整校園照明設備之校園安全設備費用已核准，近期會著手進行。

三、近年來發現舊學生宿舍玻璃被惡意以石頭和土塊擊破，研判學生所為機會較大，請協助愛惜公物宣導。

圖書館：

- 一、靖園雙週報已有 50 期，敬請全體「永工人」關懷與閱覽，若有建議，也請不吝告知。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

[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

- 二、85 週校慶『陶捏雅藝栩如生』陶藝展覽持續展到 11 月 26 日，27 日早上撤展，作品有義賣且可養壺泡茶、值得收藏哦！邀邀大家蒞館欣賞。

開幕感謝校友會、家長會的蒞臨，使茶會圓滿而豐富，也感謝同仁支援。



三、本學期輔導學生 29 篇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有 1 篇特優、13 篇優等、5 篇甲等共 19 篇，恭喜獲獎同學名單如下表，感謝老師對同學閱讀與寫作的指導，將依本館優質化 108-B4 子計畫簽請狀勵。

本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09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姓名	學號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建築二	游碧雲	815131	人生好貴，我買單	賴怡如	特優
製圖三	曾葦婷	712133	人之初，性本善還是惡？	劉巾英	優等
室設一	鄭雅竺	916130	愛為奇蹟	陳玟君	優等
建築一	王昱欣	915124	為自己澆水吧！	林書韻	優等
製圖三	洪妤蓁	712125	只差一步的幸福	劉巾英	優等
機二乙	楊閔樹	811222	用心，就有用力的地方	鄭梅芬	優等
建築三	劉家鳳	715131	只要好好的，沒有甚麼事情是做不到的	劉穎珍	優等
製圖二	張芸榛	812124	心靜才能從中獲得	劉巾英	優等
製圖三	莊雨薰	712129	扭轉宿命	劉巾英	優等
建築三	林芷嫻	715126	再深的夜晚，你並不是獨自一人	劉穎珍	優等
建三甲	王秉寅	715101	聽風人	李麗玲	優等
化二甲	鄭瑞星	817116	舌根下的苦澀	李麗玲	優等
化三甲	張楷煒	717111	我思，故我在	李麗玲	優等
化三甲	陳宇辰	717112	永不放棄	李麗玲	優等
建築一	黃塏鈞	915117	深奧的日本文化	林書韻	甲等
建築二	葉霖芳	815132	「陰影」別來無恙	賴怡如	甲等
電一乙	張晉嘉	913213	小草的三年	林書韻	甲等
室設二	邱珮雯	816125	捨得	李麗玲	甲等
化二甲	尤志銘	817101	細紋下的智慧之美	李麗玲	甲等

圖書館製表 109.11.12

輔導處：

- 一、 **個案轉介單**：如有需要輔導處協助的學生，導師可將此單填寫完後交回輔導處，輔導處會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並安排認輔或輔導或諮商。
- 二、 **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三）前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三、 **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四、 **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07 日於活動中心辦理完，感謝各處室、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讓活動圓滿落幕。今年參加家庭共 79 個家庭。

班級	建築二	製圖二	室設二	電二甲	電二乙	機二甲	機二乙	化二甲	化二乙	資訊二	電繪二	進校資訊二
家庭數	23	5	1	2	11	1	2	4	2	1	1	0
班級	建築三	製圖三	室設三	電三甲	電三乙	機三甲	機三乙	化三甲	化三乙	資訊三	營造三	進校室設三
家庭數	2	2	1	0	6	5	4	1	0	2	3	0

- 五、 **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9/23、10/21、12/2、12/16。
- 六、 **退休教師認輔**：10/07（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10/07、10/21、11/4、11/18、12/2、12/23，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七、 **朝陽科大參訪**：10/19 及 10/21 由建築一與建築二兩班進行參訪，感謝帶隊的師長及朝陽科大的協助。
- 八、 **重陽敬老感恩活動**：重陽節為 10/25，鼓勵學生跟家中長輩致感恩之意，希望學生可以回想家中長輩的關愛，增進親子關係。
- 九、 **校外志工體驗活動**：12/09（三）帶領全校 36 名學生前往二林喜樂保育院進行志工服務與體驗，報名已截止，目前在整理名單中。

- 十、 **職涯講座**：邀請嶺東科大協同業師林世勇導演入校分享，分享職涯轉換的心路歷程、拍片甘苦談及技巧，已於 10 月 28 日於資源教室辦理講座，全校 14 名學生參與，感謝參與的學生。
- 十一、 **職涯達人講座**：本學期預計辦理於 109/12/16（三）周會時間。邀請太陽馬戲團段智敏先生分享，預計邀請 20 位學生，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與。
- 十二、 **生命與生涯文摘**：「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才看見眾生」、「父母在孩子生涯探索時應該做的事——放手、尊重與支持」--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三、本學期行動載具開始統一於每日早上 9 點管理至學務處外手機保管櫃中，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及管制，如有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請通知學務處知悉處理，感謝各位同仁協助與配合。
- 四、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生活作息表擬討論修正，提供給各位同仁參閱，也請大家能多加提供意見，以利修正。

週二、三		週一、四、五	
自主學習時間	07：10-08：10	上學、晨間活動 (環境整理)	07:10-07:45
		升旗朝會	07:45-08:00
第一節課	08：10-09：00		
第二節課	09：10-10：00		
第三節課	10：10-11：00		
第四節課	11：10-12：00		
午 餐	12：00-12：30		
午 休	12：30-13：00	12:30-12:55	
第五節課	13：05-13：55	13:00-13:50	
第六節課	14：00-14：50	14:00-14:50	
環境整潔	14:50-15:10	14:50-15:10	
第七節課	15：10-16：00	15:10-16:00	
第八節課	16：05-16：55	16:10-17:00	
放學	16：55	17:00	

- 五、台灣 COVID-19 疫情相對趨緩，但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 15 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要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訓育組

- 一、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實施週記抽查,本次高一、二抽查篇數為 5 篇,高三抽查篇是為 3 篇,每班請導師提出 5 位撰寫認真的同學,由訓育組統一敘獎,感謝各位老師叮嚀與協助。
- 二、 每週班會紀錄簿是否撰寫,請依照紀錄簿後面的每週主題與行事曆執行,而非該週班級自行是否開班會決定,請導師協助督導。
- 三、 109 學年度高三畢業紀念冊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招標完成,為四技二專報名需求,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安排個人證件照拍攝,學生證件照補拍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第七節,師長補拍證件照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第七節起採隨到隨拍。
- 四、 高三班級大團體照、個人沙龍照、小團團體照、學校自治團體(親善大使、樂隊、童軍),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拍攝,早自修先請畢聯會成員協助班團照所需桌椅與場地安排,並預先做公假申請,教師個人沙龍照採隨到隨拍。
- 五、 109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畢旅) 已完成路線規劃與調查,近期確認學生參加人數後,進行繳費單繳費與招標動作,並進行房間調查預排、清寒減免等事項調查,高二導師如有房間安排,可先告知訓育組。
- 六、 放學後安排工讀生協助巡視登記各班級教室水電門窗是否關閉,列為整潔秩序評分,已宣導兩週了,部分班級表現仍不理想,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指派該班級固定學生於放學時關閉總開關與門窗,巡視學生約下午 5 點 5 分起開始巡查,班級學生逗留與巡查當時未關閉門窗水電之班級,亦列為扣分,請協助宣導學生放學勿逗留教室用電。
- 七、 高一參加公訓意願調查結果: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一年級公民訓練成長營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													
班級	機一甲	機一乙	機一丙	製圖一	電一甲	電一乙	化一甲	化一乙	資訊一	建築一	室設一	化工一	合計
參加	27	6	21	32	33	26	28	30	34	22	18	31	308
不參加	4	25	10	0	1	0	2	0	0	13	14	0	69

社團活動組：無

生輔組

- 一、國防部中區人才招募中心預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向高三同學實施入班宣導，請高三導師協助辦理，節次分配如下：

第五節：機三乙，資訊三，營造三。

第六節：建築三，室設三，化三甲、化三乙。

第七節：電三甲，電三乙，製圖三。

本學期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高一班級預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高二班級預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高三班級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至學務處會議室召開，請各年級導師配合生輔組先期完成德行評語評量。

- 二、本學期第 2 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開放申請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12 月 26 日(星期六)及 12 月 27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完成申請手續。

- 三、時序進入冬季為一氧化碳中毒的高峰期，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 四、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違禁品(撲克牌、電子菸、香菸.....)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五、冬季天黑時間較早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六、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以維護個人安全。

- 七、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八、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

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九、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校服與便服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十、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一)事假未事先請假。

(二)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三)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

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十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 10 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二、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

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 一、高一學生健康檢查 10/14 已發給學生個人報告，今日將班級健康檢查結果彙整交給各班導師，學生各項異常需複診部分尚有許多同學尚未完成，目前仍持續請衛生股長回班提醒同學，敬請導師協助關心。
- 二、目前為流行感冒高峰及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重點為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尤其發燒者)，有感冒症狀需戴口罩；若發現各班感冒人數眾多或有確診流感個案，請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做環境消毒及衛教追蹤；每周三教室環境消毒，敬請導師協助督導。
- 三、師生進行校園大掃除時，若發現有缺少掃具或廁所的垃圾桶，請至衛保組領取。
- 四、本校流感疫苗接種時間: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 8:00-12:00，班級預定接種時間表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接種疫苗當日請提醒同學要吃早餐勿空腹、穿短袖上衣、睡眠充足
 - 2、接種疫苗後，請提醒同學注射部位要壓不要揉、多喝開水，全班打完原地休息 15 分鐘後由任課老師帶回教室，再觀察 15 分鐘，若遇下課，該節不下課，若同學有要離開教室，請至少派 1 位同學陪同不要落單。**當天避免劇烈運動**；若同學出現不適如:呼吸急促、心悸、頭暈等，請 2 位同學陪同至活動中心，若無法自行行走，請通知教官室或學務處派人協助。

		07:30~08:00	準備物品、器材布置				休息時間(15 分鐘)	
		班級到達活動中心時間	班級				接種完成時間 (開始休息)	預定結束時間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預定時間，當天作業視情況調整	第一節	08:10	資訊三	資訊二	資訊一	營造三	08:40	08:55
		08:30	機三甲	機三乙	機二甲	機二乙	08:50	09:05
		08:50	機一甲	機一乙	機一丙	建築三	09:10	09:25
	第二節	09:00	建築二	建築一	室設三	室設二	09:20	09:35
		09:20	室設一	製圖三	製圖二	製圖一	09:40	09:55
		09:40	電繪二	化三甲	化三乙	化二甲	10:00	10:15
	第三節	10:00	化二乙	化一甲	化一乙	化工一	10:20	10:35
		10:20	電三甲	電三乙	電二甲	電二乙	10:40	11:10
		10:40	電一甲	電一乙			11:00	11:30
		11:30~12:00	彙整名單、場地復原					

體育組：無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會議照片



主席報告



校長指示



各處室報告



各處室報告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生命教育文

「一次又一次的衝擊，慢慢地，我了解醫師是人、不是神，慢慢地知道醫學是有極限的，慢慢地在上帝之前我重拾謙卑之心，慢慢地我又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行醫三十年後，漸漸領悟醫師其實只是生命花園的園丁。

園丁不能改變春夏秋冬，只是讓花草在四季之間開得燦爛一些。同樣的，醫師也無法改變生老病死，只是讓人在生老病死之間活得快樂一些、舒服一些而已。

如此說來，醫師只不過像是生命花園的園丁罷了，目的是替人世減少苦痛，不管是身體的、或精神的，我們不應該過度期待醫師可以乾坤挪移、扭轉生死。

不過，雖然說是園丁照顧花草，有時反而是花草的枯榮在渡化園丁。我三十幾歲時，初任台大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見證了醫學發展最快速的時代，當時總認為「人定勝天、科學萬能」。我還記得我剛當住院醫師時，當時心臟移植才剛在台灣起步。那時候我們面對猛爆性心肌炎的病人，根本束手無策，往往只能睜睜看著一個年輕的生命，這樣在眼前消逝。

之後葉克膜引進、心臟移植的發展，原本束手無策的猛爆性心肌炎，變成讓醫師充滿了成就感。尤其一連串成功之案例，包括邵曉鈴、星星王子等，這些起死回生的例子，更讓我們以為，原來「人定勝天」就是這樣。

但是漸漸地，有些以為可救回的病例卻意外地死亡，甚至裝設葉克膜之後無緣無故四肢壞死，讓醫師陷入兩難抉擇：如果要救活病人要把四肢切除，但是四肢切除後的生命是否有意義，到底值不值得繼續掙扎搶救？尤其面對焦急的家屬詢問病情變化為何出乎意料之外，醫師又很難向家屬說明，其實很多時候病情的變化根本在醫師能力範圍之外。

醫師本應要讓家屬有信心，又如何能在此刻，向家屬承認自己的心虛和無能為力？至於下一步要如何做抉擇，要放棄治療？還是切除四肢繼續搶救？連醫師也打不定主意，自己都陷入對生命問題的迷惘時，更無從向家屬做出什麼建議。你問我什麼是死？我如是問：「什麼才算是活著？」以現代醫學技術，可以沒有心臟、肝臟、肺臟，靠著機器就可以支撐下去，但是，全身上下只剩管子和機器的生命，還是不是生命？

我開始思考，醫師最大的敵人究竟是什麼？是讓病人死亡？還是讓病人痛不欲生？如果是只是擊退死亡，當然就使用心電圖、各種維生儀器全力去拼；如果害怕的是痛苦，那麼就會去思考，怎樣才是有意義的活著？

但是「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作焉」。不管醫師如何迷惘，日子總是要過的。一次又一次的衝擊，慢慢地，我了解醫師是人、不是神，慢慢地知道醫學是有極限的，慢慢地在上帝之前我重拾謙卑之心，慢慢地我又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以前我只專注於疾病，並沒看到病人。現在我又漸漸看到病人，也看到病人旁邊的家屬。

病人不在只是心電圖、抽血數據、病理報告之組合。他是實實在在一個人，有七情六慾，有悲歡離合，在人世之間牽扯不清。

所以是行醫本身讓我重新了解醫學之真意，果然是花草之枯榮在渡化園丁。「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正是走過三十年行醫生涯的心情寫照。

生老病死是人世之常態，雖知是常態，然人終究有親情，真的遇到時，悲傷哀痛是免不了的。因此做為醫師，該做的都做了，剩下的由天決定，但是不管上天做何種決定，醫師都可陪著他們走過。所以末期病患選擇安寧療護，並不是一種放棄生命，它是讓生命變得值得去活，讓生命自然、和諧一點，積極認真地過每一天，直到最後一刻。

但願人長久，但是你知、我知，人是不會長久的。倒是只要有心，是可千里共嬋娟的。我覺得，人生最完美的終點，是四道實踐，對該感謝的人感謝「道謝」；對所愛的人「道愛」；有什麼遺憾的地方「道歉」，最後在親友圍繞下，無怨無憾道別這一生。

你太常跟孩子說「只是給你建議，不一定要接受」嗎？當孩子的選擇，並非你心中的第一志願時，該如何練就放手的智慧？

真誠接納孩子的選擇，培育他們思考與決策的能力，是身為生涯教練最需具備的首要態度。有時我們雖然擺出民主的姿態，但其實內心深處還是不免有自己的「標準答案」。舉個例子，我常聽到許多還不知道大學要選哪些科系的孩子說：「我爸媽說，如果不知道以後想做什麼，那就念法律（或財經、醫學等當紅科系）好了……。」

與其直接下標準答案式的「指導棋」，我更建議家長不妨這樣與孩子深聊：「我們來想想，有哪些科系跟你未來想做的、或喜歡的事情最貼近？有哪些科系可讓自己有機會接觸更多你可能會喜歡的人事物……。」就算孩子目前還無法選擇某一條明確的「路徑」，但是這樣的討論，可以激發孩子覺察、鼓勵孩子思考：「哪個『方向』與自己比較契合？」於是，生涯探索才會成為一段旅程，而不是一個狹窄的目的。

當我們鼓勵孩子去自我探索時，父母也要能願意真正接受孩子的探索結果。否則，當孩子找到自己的生命價值與目標時，父母卻沒有相對給予真誠的接納，隨之而來的，往往就是親子間的價值衝突了。

我曾碰過一位爸爸，孩子申請上一個大家都覺得很好的科系，但卻選擇另一個較冷門的就讀。這位父親內心覺得，為孩子長遠的幸福著想，大家眼中的「好」還是比較明智的選擇，但又覺得該給孩子自主的權利，因此，這位自許民主的爸爸在接納與堅持之間矛盾掙扎。於是我問他：「你的孩子，從小就常為自己做決定嗎？」這位開明的爸爸回答：「是。」我再問：「那在你印象中，孩子過去大大小小的決定，曾有過嚴重失誤嗎？」他想了一下說：「好像沒有……。」談到這裡，這位父親若有所悟的說：「謝謝！我知道該怎麼做了。」

我的意思是，如果過去孩子的決策經驗都很恰當，代表他是個懂得思考後果，並能為自己負責的人；一般來說，他更不會在生涯選擇這麼大的事情上任意隨性的下決定。對於這樣的孩子，父母要學的就是放手與相信。

用對方法，培育孩子決策力

培育決策力，需要方法與步驟。以選擇就讀科系來說，也是如此。

我與在大學任教的外子，近年來陪著許多高三的年輕孩子選填大學志願。我們的重點不在於幫孩子找出那五、六個志願，而是和他們分享做選擇的方法和過程。因為見過太多上了某個科系後才發現志趣不合，卻又因動力不足而陷在這個死胡同裡的大學生，因此我們最常提供的務實建議，就是請孩子上網查一查自己屬意科系的課程表，至少要有二分之一到三分

之二的課程名稱與內容都是自己喜歡的，大學四年才不會形同嚼蠟。我們無法奢求所有課程都盡如己意，但若能有過半課程是自己感興趣的，的確能大幅降低白走一遭的機率。

當孩子向內的探索與對外的理解兼備，並提出幾個具體選項之後，我們是否能夠發自內心尊重孩子的意願，給予他自由選擇的權利，是身為生涯教練應具備的另一個重要態度。

我常提醒家有青少年的父母，決定孩子日常生活到底該享有哪些自由時，最好別處於「被逼著交出主權」的狀態。最好的態勢是：由你採取主動，隨著孩子成長主動提高自由度與選擇權。比方說，當他快到某一年齡，你必須預先讓他知道「我非常樂意給你更大的自主權，也期待你能承擔起該有的責任」。如果孩子的能力無法勝任，你也可以試行一段時間之後再做調整。

生涯選擇的道路也是如此。若大人根據自己的個人經驗，給孩子太多「你應該如何比較好」的建議，就很難給孩子練習的機會與支持的力量。

克制「給最佳選擇」的衝動

我碰過不少申請大學推甄的孩子，在幾經考量自我興趣與能力後，審慎思考填了六個志願；按理說，既然這六個選項都是孩子自我探索後的選擇結果，無論推甄上任何一個都值得欣喜。但我常看到的現實情況是，大人心中早有排序定見，當孩子推甄結果不是自己心中的「最佳選項」時，往往會鼓勵孩子參加指考。但是這麼一來，孩子之前為其他幾個志願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又有什麼意義呢？

身為父母，總希望給孩子「最好的」，這是天性，也正因如此，更顯得「尊重」的難得與不易。過去，當我知道自己孩子做了我認為不太優的決定時，我的態度會傾向「我告訴你，但不強迫你」。然而，隨著孩子年紀愈大，給我的回饋愈多，我也更加能體會，當親子關係親密，而孩子也認為父母很優秀而信任父母的判斷時，就算我們再三強調「只是給你建議，你不一定要接受」，孩子心裡就是會猶豫、會擔心自己做的決定不夠好。

在放手這條路上，我的大女兒的確教了我不少。譬如她告別學生角色之後曾經對我說：「媽！一旦我做了決定之後，我需要的是你的支持和祝福，『建議』就真的不用了！」我自己走過這段路，深知不易之處，但我也發現，「形之於外，久而久之就能誠於內」的改變歷程，使我成為更懂得放手的母親。當我能克制自己的外在行為，不給孩子那個所謂「最好的建議」時，慢慢的，我內在那個「最佳選擇」的聲音就會漸漸變小。而當我學會真正放手時，不僅孩子自在，我也愈來愈輕鬆。

我常比喻，生涯選擇就像婚姻關係，情投意合固然是很重要的基礎，但沒有哪個對象打從一開始就是我們的「天作之合」，而是因為後續的經營、磨合，在不斷互相了解、互相調適之後，彼此才會變成對方的真命天子或天女。生涯探索也是如此，即使基於興趣、能力、個性和價值觀做了明智的選擇，仍需要不斷的探索與調適，才能慢慢體會出生命的意義與生涯

的況味。

誠摯祝福家有青少年的父母，希望你陪伴孩子的生涯探索之路，是一段彼此成長、意義非凡的旅程！